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 月 7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 148 号，2023 年 11 月执行款已执行到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囤金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 年 12 月，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将五张面额为 5,000,000 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上述五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据号分别为 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727、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702、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698 、 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655 、 231658400001320170720096724639。汇票的出票人、承兑人均为被告一，汇票的收款人为被告二，汇票的出票日期、承兑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出票人承诺：本汇票请予以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承兑人承诺：本汇票已经承兑，到期无条件付款。上述五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5,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5,000,000 元。

上述五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被告二将五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三，被告三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四，被告四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

司，其后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被告五，被告五又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又将上述汇票背书转让给原告。

原告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就上述承兑汇票向被告一提示付款，但截止到汇票到期日，被告一未就上述汇票进行承兑付款，后原告多次请求被告一付款，被告一以无偿付能力为由，拒绝付款。

原告认为，被告一作为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负有无条件支付票据款的责任，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作为汇票的背书人应承担连带支付票据款的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25,000,000 元票据款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止到 2018 年 11 月 21 日暂计为 374,583.33 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法院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19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内连带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 25,000,000 元；

二、被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当事人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4336 元、保全费 5000 元（原告均已预交），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当事人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二审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1 年 3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

二、确认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2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

三、深圳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二项对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四、确认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享有债权 25,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25,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本判决项确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的义务与判决第二项确定的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系同一笔债务，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本判决项确定的义务为限，与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驳回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付款义务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4,36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246.68 元，由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披露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三）再审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广东高院经再审审查，作出（2021）粤民申 5833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裁定：一、本案由广东高院提审；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022 年 4 月，广东高院再审立案案号为（2022）粤民再 148 号。2022 年 7 月 21 日，广东高院就再审案件进行法庭调查。

2023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 14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24975 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10 民初 157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连带向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 2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汇票金额清偿之日止，但对新沃运力公司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对深圳沃特玛公司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四、驳回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8436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7246.68 元，由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执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执行款已执行到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案件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案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执行款的到位更充盈了公司的现金流。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申 5833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2022）粤民再 148 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再 148 号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